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為上下樓層之鄰居，常有嫌隙。乙常在自家陽台澆花。一日乙見甲在樓下抽菸，便將水往樓下灑，甲抬頭看見乙，覺得乙澆花灑水是故意針對自己，便大罵：「你不要臉啦，故意澆我身上。有膽就直接來找我。」乙認為甲謾罵傷害她，遂提告請求賠償。請依據民法規定，說明其提告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甲之子某乙為國一生，透過購物網站購買韓團的偶像公仔與周邊商品，一個月內花費 40 萬元。某甲發現後，向法院提告，要求業者還錢，請依民法分析，甲請求業者還錢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帶著自家博美狗於河濱散步，途中遇到乙和其飼養的拳師狗，由於乙未繫牽繩，拳師狗突然衝向前咬住博美狗後腿，甲情急之下猛踹拳師狗頭部一腳，拳師狗因鼻腔受重擊，流血倒地不起。乙見狀衝向前揮拳要毆打甲，甲為阻擋乙之攻擊，猛力將乙推開，乙失去平衡摔倒在地，甲趁隙抱著愛犬離開。乙身上多處擦傷，其所有之拳師狗則因傷死亡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欲殺乙，與殺手丙聯繫，約定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酬金取乙性命。丙接受委託，翌日於停車場將炸彈裝置於乙之車內，乙一旦發動引擎便會引爆。當丙正要離開現場時，突然瞥見乙帶著幼女出門，丙不忍傷及幼童，便於乙打開車門之際現身告以上情，並將炸彈拆除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、丙之行為？（25 分）